**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提醒函**

尊敬的纳税人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纳税人年所得达到12万元以上的，应按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手续。

根据我局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单位的扣缴申报信息反映，您在2017年度的个人所得已达到或超过12万元，税务机关特此提醒您，如您2017年度的各项个人所得之和达到或超过12万元，请于**2018年3月31日之前**向主管地税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手续。如您2017年度的全年所得没有达到12万元，则无须自行申报，请勿理会。

您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申报：**访问江苏地税电子税务局申报（http://www.jsds.gov.cn）、支付宝关注“江苏地税”生活号申报、**登录江苏地税掌上办税APP申报、直接前往我局办税服务厅申报。如您在纳税上有疑问或问题需咨询，可拨打12366咨询电话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在接到这封提醒函之前，可能您已经办理过年所得12万自行纳税申报手续，在此特向您表示诚挚的谢意，并祝身体健康，万事如意。

联系人： B 联系电话： C

D

E

**江苏地税电子税务局申报**

（1）登陆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://www.jsds.gov.cn，在“江苏地税电子税务局”的“个人服务”模块选择“12万元以上申报”。

（2）三种登陆方式：

A：手机号登陆：输入手机号码、密码、验证码或输入手机号码、动态验证码

**B: 证件号码登陆：输入证件号码、密码、验证码**

C: 扫码登陆：使用支付宝客户端扫码登陆

（3）登陆成功后， “功能区”选择“12万申报”。

**支付宝“江苏地税”生活号申报**

打开支付宝，搜索“江苏地税”，关注成功后选择“年所得12万申报”。

**江苏地税掌上办税App下载**

扫描下方二维码,下载安装即可。

***Android ios***

*** ***